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3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黃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8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9日15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近梧棲大排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，不慎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楊梅蘭所有，而由蔡幸雅所駕駛在肇事車輛同車道前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2,739元、工資8,648元、烤漆費用10,61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後（按零件費用以1年2個月計算折舊後以1,622元列計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汽（機）車理賠申請書、代償求償同意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修理照片21張等影本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等件在卷可稽；此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